

第 81 屆港九培靈研經大會

日期：2009 年 8 月 1-10 日

早堂・研經會（上午 9:45-10:50）

主題：偉大的神！偉大的福音！

講員：楊詠嫦博士

第 3 講：大能的神、足能拯救的福音！

講道中心：神是大能的神，祂藉基督的救恩徹底拯救我們，使我們完全不需要靠自己的力量討祂喜悅。

講道目的：幫助會眾明白神的救恩是大有能力的，與及祂的愛是無條件的，以致會眾能夠享受福音所帶來的自由和安息。

引言

罪與罰，是自從有人類以來，千古都需要面對的問題。十九世紀俄國大文豪杜斯妥也夫斯基 (Dostoyevsky) 曾寫了一本世界文學名著，名叫「罪與罰」(Crime and Punishment)。這本作品主要描寫，一個殺了人、犯了罪的人，是沒有辦法不受罰的，就算他逃避了政府的刑罰，他都不能逃避自己良心所給予自己的懲罰，只有當他自首，接受法律的制裁，他才得到真正的釋放。

我們或許沒有殺過人，但在我們生命中，我們總有起碼一件的憾事。

我曾經在蘇格蘭讀書，那裡的冬天很寒冷，試過零下 25 度。有一次我們幾個同學一齊出門，大家先幫忙把私家車上的積雪剷去。到大功告成時，我大力把其中一度開了的車門關起來。誰不知有一個男同學的手正扶著車身門邊，我大力關車門時，他的手指被夾到大聲叫痛。我抹了一額汗，幸好這男同學當時手中戴上了手套，成為一個護墊，結果感謝神他沒有受傷。若果當時他沒有戴上厚厚的手套，我想他的手指肯定會被我猛力關門拍斷。若果這樣，我一生都會非常對不起這位同學。雖然我是無意的，但是，我會終生後悔。

在我們人生，我們實在做了太多的事情，是錯的，是應該後悔，有的是我們有意的，有的是我們無意的，我們做了這麼多的錯事，若果連我們的良心都不放過我們，神放不放過我們呢？

1. 神是大能的神，在末日審判時，祂的忿怒徹底傾倒。(羅 1:18; 2:5,16)

神是不會放過我們的！祂是聖潔的，祂是大能的，祂必定施行末日的審判。

2:16 有譯本如此翻譯：「在那日，上帝要藉著耶穌基督，按照我所傳的福音，審判人隱藏的事。」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「福音」是好消息的意思，但是這個好消息也包含這個壞消息：就是在末日神要藉耶穌基督審判我們。而這個審判是神忿怒的傾倒，十分可怕。

事實上，神的忿怒，不是等到末日審判才顯明，保羅說（1:18）：「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……」這裡「顯明」一字，原文是現在式的動詞，即是說神的忿怒現在已經不斷彰顯。從下文可見，神任憑人犯罪，任憑人在自己的罪中越陷越深，正是祂對罪人顯明祂的忿怒最可怕的方式。因為當人越來越享受罪中之樂的時候，他們就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，正如 2:5 所說：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上帝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所以今天我們看見很多人（或者我們自己）仍然逍遙法外，其實原來罪人正積蓄神的忿怒。

當神向罪人徹底傾倒祂的忿怒時，正如海嘯突然捲來，又如火山突然爆發，罪人是無法逃避的。要面對一位憤怒的神，我們能不能夠靠我們自己的力量去自救呢？

2. 神是大能的神，祂的拯救是非常有能力的。（羅 1:16; 3:20-28; 4:25; 5:5-11）
祂的福音告訴我們，我們是沒法自己解決罪與罰的問題，一定要靠祂的大力，才能救我們。

1:16 「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拯救一切相信的」，「大能」（*dynamis*）原文這個字，演變成英文 *dynamite*（炸藥）一字，「大能」指充滿爆炸性的能力。福音具有充滿爆炸性的力量。

有一次一位未信主的物理學老師和我討論信仰，他曾聽過一些基督教的道理，他問：「你們基督徒說信了耶穌，神就住在你們裡面。那麼有能力的神住在你們裡面，那麼為什麼你們不爆炸？」這位老師講得不錯，我們的神真的是充滿威力的，不過，他不明白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不爆炸，是因為神同時很溫柔……正如，一輛汽車裡面有很強力的電池，能夠帶動整架車開動，但當我們關了電池，這個電池不會叫汽車爆炸。

從三方面看到神的拯救如何有能力：

2.1 基督的受死能夠徹底解決我們的罪。（羅 3:20-28）

2.1.1 我們不能行律法

基督的死，能夠解決所有人犯的所有罪，包括信主前和信主後的罪。

這是超乎人所能想的。通常人能夠想到的，就是將功贖罪，一件功勞，抵消一件罪惡……但是，將功贖罪此法其實是行不通的。

這正是馬丁路德未信主之前的問題。馬丁路德是十六世紀的德國天主教神父，非常有學問，是神學教授。他知道神聖潔公義，所以他企圖用盡他以為虔誠的方法去以功補過，例如，他希望用禁吃、少吃、守夜的方法去克苦自己。但是，無論他怎樣做，他都沒有辦法除開心靈的控訴。他說：「當我作修道士時，當試探來時，就喊叫我滅亡了。我採取各種方法，來抑止良心的呼喊。我同自己說，看哪，你仍舊嫉妒，沒有忍耐，滿了血氣。可憐的人哪，你入修道院實在是徒然！」（《美好的証據》，頁 13-14）

馬丁路德的經驗，印證羅 3:20 的：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。」「因行律法」，直譯是「因律法的行為」（works of the law）。我們沒有一個人，能夠做足神的要求，沒有一個人，能夠做足神認為對的行為。因此，靠我們自己的力量，去達到神的標準，是一條死路！

2.1.2 神設立「挽回祭」

「挽回祭」原文（hilastērion）在新約只出現過兩次，一次在羅 3:25，另一次在來 9:5。在來 9:5 的用法可以指「施恩座」，但按聖經以外文獻而言，翻譯為「挽回祭」，故或「使神息怒的贖罪祭」最恰當。「挽回祭」的能力，在於它不是把一件功德抵消一件罪惡。「挽回祭」的能力，在於它能夠平息到神的怒氣。這個觀念，可以借助舊約背景去理解，例如：民 25 章提到以色列人和摩押及米甸女子行淫，跟從他們拜偶像，神當時很憤怒，就用瘟疫懲罰他們，要他們悔改。誰知百姓正在哭泣時，竟然有一個以色列的領首，公然帶一個米甸的女子入帳幕行淫。那時祭司非尼哈起來，拿起槍，跟從那以色列人入帳幕，用槍將這對男女由腹中刺透。非尼哈這個行動，止息了神降給以色列人的瘟疫，耶和華稱讚非尼哈「為上帝有忌邪的心，為以色列人贖罪。」（民 25:13）

耶穌基督是一個「挽回祭」，維護了神的聖潔，平息父神的怒氣，讓父神可以赦免我們。由此可見，「挽回祭」大有能力，因為它不是用「將功贖罪」的方式，而是用平息神怒氣的方式。

2.1.3 神在基督裡無條件愛我們

因信稱義的真理，是很有震撼性。就是神因著這個挽回祭，能夠無條件愛我們。神今天透過耶穌基督來看我們，耶穌基督是完美無瑕疵，神看我們也是完美無瑕疵！可惜，不但有很多未信耶穌的人很難相信這份無條件的愛。很多基督徒，並不喜歡自己，覺得自己不好，也看不到自己是可愛的，常常考究自己不好的地方。

亦有基督徒時常掙扎，時常糾纏在罪的控訴中，不能釋放、不能饒恕自己，常常怪責自己犯罪，因此沒有力量從新起來。為何我們沒辦法接受神無條件的愛？會否是受到小時經歷的影響？

一位美國作家有一次會晤一位很有恩賜的婦人。或許你以為神重用她，她一定沒有甚麼掙扎，其實不是。這位婦人告訴作家，她每天都有掙扎。她小時候因為在車上哭泣，她父親就把她留在郊外的路旁，把車開走，等一會才回來接她；當時這個父親以為女兒已經上了該上的一課：「不隨便哭」。她的確是上了一課：愛是有條件的，你乖爸爸媽媽就愛你多一點，你不乖爸爸媽媽就愛你少一點。我們的天父卻不是這樣的，祂的愛是沒有條件的，祂是透過耶穌基督愛我們，耶穌基督挽回祭已經成功了，永遠都有效。

2.2 基督的復活能夠徹底稱我們為義人。(羅 4:24)

很多基督徒不但被罪控訴，也常常覺得自己很失敗，做不到一個好的基督徒。入門是純粹靠相信耶穌，但是信了耶穌後，就靠自己的力量去做個好基督徒，(信耶穌好像只是救得一半)，既覺得自己不是一個好基督徒，所以認為神一定不太愛自己了。這種想法，可能是受過去成長時期的價值觀影響。

有一位外國作家憶述小時候一次小小經歷。她五歲的時候，一次因為行為不端而被媽媽修理，換來痛苦的經歷之後，她有了一條錯誤的方程式：個人表現+別人的觀感=自我價值。所以，如有一個人對我微笑的話，那麼他是個好人；他眉頭一皺，我就是壞人。如對方對我好點，那麼我就有價值；若對方表現冷淡，一定是我出了問題(《願照你的話成就》，頁 98-99)她的想法，是我們很多人的寫照。福音告訴我們，我們不再應該把我們的個人價值，建築在別人的看法上面。我們的個人價值，是由於神在耶穌基督裡面愛我，神愛我，我就有價值了。

這就是羅 4:25 的意義：「基督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耶穌基督不但在十字架上受死，祂更在第三天從死裡復活。若果耶穌沒復活就慘了，因那證明他只不過是一個罪人。復活非常重要，因為耶穌基督復活，就證明祂不是罪人(罪人死了不能復活)，證明祂是義人(義的人不應該死)。基督不但代替(substitute)我們死，基督還代表(represent)信徒復活，基督復活代表我們復活，基督的義就成為我們的義。

一個富翁娶了女乞丐，丈夫問她為什麼仍穿得破破爛爛？太太說說我沒有錢。但丈夫怎樣回答呢？「我的錢等如你的錢！」我們自己沒有義，但是基督的義就是我們的義！今天，你以甚麼衡量你的個人價值？

2.3 基督的大愛能夠徹底拯救我們。(羅 5:5-11)

憑甚麼有把握入天堂，是因為基督愛我們，不是因為我好。羅 5:5 指出：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」羅 5:9 說：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免去上帝的忿怒……」我們信耶穌，是因為聖靈的感動。保羅的邏輯是這樣的，以前我們作罪人的時候，祂已愛我們、為我們死；如今我們已信了耶穌，祂豈不繼續愛我們？到審判時，祂的愛一定會為我們說話，一定能夠拯救我們！